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7-024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规定，将公告内容附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代号：1057)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乃是使用杭州世宝自有资金。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其本身不构成一项本公司须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2 条，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须与第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八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和第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而相关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 5%但低于 2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

\* 仅供识别

## I. 背景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第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公告。第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乃是使用本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仍然未到期。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关于第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公告。第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第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乃是使用杭州世宝自有资金。第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仍然未到期。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6 日关于第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公告。第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乃是使用本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仍然未到期。

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乃是使用杭州世宝自有资金。

## II. 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22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三) 产品风险评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
- (四) 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五) 产品期限：33 天，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

- (六)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
- (七) 本金保证：中信银行提供本金保证。
- (八) 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据董事作出合理查询后所深知、获悉及确信，中信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并且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III. 订立理财产品协议的理由及益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董事认为，订立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 IV. 香港上市规则的影响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其本身不构成一项本公司须予披露交易。但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2 条，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须与第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八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和第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而相关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 5%但低于 2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

### V. 一般事项

####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各大汽车企业提供四大类总成产品：商用车液压助力循环球转向器、乘用车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转向节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原称中信实业银行，创立于 1987 年，2005 年底改为现名。中信银行是中国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之一，总部位于北京，主要股东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 股」	指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之普通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	指	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6 年 4 月 14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 2 份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合共人民币 3,500 万元
「第十一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6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第十五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2 月 24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

		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十四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2 月 23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H 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之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杭州世宝」	指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九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4 月 6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七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

		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第十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六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6 年 1 月 7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第十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十三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第十二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指	2016 年 9 月 22 日，杭州世宝与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总经理  
**张世权**

中国·浙江·杭州，2017年4月7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张世权先生、张宝义先生、汤浩瀚先生及张兰君女士，非执行董事张世忠先生及朱颜榕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洪智先生、郭孔辉先生及沈成基先生。